

#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18 日（三）上午 9：30

地 點：圖資大樓 LB10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記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慶樑（李樹軍代）、鄭副學務長國華、李所長敬文、翁所長英惠（請假）、林所長燕卿（請假）、周所長伯丞（請假）、陳主任宗豪、王主任昭雄、陳主任為任、錢主任士謙、郭主任輝明、戴主任麗淑、李主任書政（請假）、胡主任舉軍、陳主任怡良、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陳主任逸聰（請假）、楊主任裕隆、邱主任鳳梓、張主任嘉倫、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學生會會長洪儷寧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陳嘉亨同學、畢聯會會長鍾明哲同學（請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吳政育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蔡品埏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汪黛君同學（請假）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蔡豐隆老師（請假）、孔方正老師（請假）

資訊學院—林承穎老師、張偉德老師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鄢菁華老師（請假）

應用社會學院—郭洪國雄老師（請假）、王玉強老師（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請假）、王崇禮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四年級曾柏穎同學

四技日間部—產品設計系四年級阮清鎮同學

四技進修部—流行設計系四年級簡瑋辰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尤蕙芳同學

**列席人員：**稽核室郭主任翠仰、生輔組李永義組長、諮商中心胡秀灼主任、職發中心宋玉麒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玫瑜組長、國合處張組長生祥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參、上次會議（102.04.10）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生輔組	審核101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提交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之提案。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第3案	學務處 生輔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自治學生會議組織章程」。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第4案	學務處 生輔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第5案	學務處 課指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草案)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第6案	學務處 課指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草案)。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2.07.19公布實施。
第8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2.07.11公布實施。
第9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2.07.19公布實施。
第10案	學務處 生輔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朱長沂先生紀念獎學金」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後決議重擬。
第11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2.07.19公布實施。
第13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已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102.07.19公布實施。
第14案	學務處 生輔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獎勵優良班級幹部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臨時 動議	教資中心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優質朋輩共學-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	奉 校長核准後05.17公布實施。

##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P. 7 ~ P. 9)。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102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 10~ P. 12)。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102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P. 13 ~ P. 14)。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102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P. 15 ~ P. 18)。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102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由。

說明：一、為配合103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P. 19~P. 24)。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102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由。

說明：一、為配合103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故將本辦法內容條次做修正，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P. 25~P. 27)。

三、若核定後實施，請准予追溯自102學年度開始。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提請討論學務處申請教育部「103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由。

說明：一、本計畫由學務處提出申請，計畫名稱為：「有品人生~欲go從”宿”-第二年計畫」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詳見附件七(P. 28~P. 37)。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本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三、提請討論是否同意本計畫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條文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指導修正，將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二、附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 38~P. 44)。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僅修第二十五條，需由學生申請評議委員會後再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指導修正，將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二、附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 45~P. 47)。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以成為「志工大學」為目標，定期推動校內及社會之

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二、「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詳如附件十(P. 48~P. 6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報請教育部、內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由。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 64~P. 6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訂「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由。	

說明：一、依臺教學(二)第 1020096861 號來文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新增法規。

二、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詳如附件十二(P. 66~P. 6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書函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0003031 號指示，根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修正組織名稱。

二、為避免本會自治組織「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與本法重複修法，故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三、修正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 70~P. 7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修訂「日間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由。	

說明：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書函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0003031 號指示，根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修正本辦法之法源名稱。

二、為配合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修正本辦法之職掌、任期等內容。

三、修正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詳如附件十四(P. 79~P. 8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五（P.84~P.8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並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協調事項

無

散會